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970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10097033_ATTACH1.docx、
376735100E_1110097033_ATTACH2.docx)

主旨：檢送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朗讀修正篇目浮貼資料表及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格式注意事項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1年10月7日府教社字第1110152700號函辦理。
- 二、原住民朗讀文稿檔案業於111年7月1日公告於「朗聲四起」網站及111年全國語文競賽網站，另於111年10月6日完成第2次修正並公告。
- 三、若因方言別需修正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稿者：
 - (一)請依既有版面格式修正，準備1式6份A3大小之文稿(以A3白色140磅模造紙印製)，修改部分請以「粗體字，加底線」繕打處理，並於文稿背面右下角張貼浮籤。
 - (二)請各競賽單位於111年10月18日(星期二)前將紙本郵寄至本局終身學習科莊晴雯小姐收(以郵戳為憑)，並將WORD及PDF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標

教務處國中部 111/10/12 0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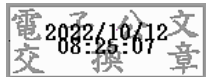
1110011605

有附件

題請註明「111年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個別化文稿—
學校名稱」。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宋美麗校長

副本：



裝



訂

線

